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主要有哪些要求

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这一重要部署,既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根据《决定》精神,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要求。

第一,加强党对涉外法治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涉外法治工作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优化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全面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二,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涵盖所有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跨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立法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拓展,重点领域涉外立法进一步加强,先后制定外商投资法、出口管制法、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涉外法律,修改、制定的证券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包含涉外条款,涉外立法工作取得丰硕成果。但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还存在一些薄弱点、空白区,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抓紧专门性涉外立法,注重完善相关法律涉外条款,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涉外立法质量和效率。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

第三,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加快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综合运用执法、司法等手段,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改革,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深化涉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机制,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

第四,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涉及律师、仲裁、公证、调解、法律查明等多个领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有了长足发展,但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占比还不高,影响还不大。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新华社北京电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为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与公平,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为目标,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激发共享开放动力,优化公共数据资源配置,释放市场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加强政府指导和调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动共享开放,探索开展依规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坚持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厘清部门和地方的管理边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条块协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坚持加快建设、维护安全。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将安全贯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二、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一)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水平。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

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三)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五)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期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七)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需

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八)推动区域数据协作。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

(九)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所健康发展。

(十)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采算管存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十一)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

(十二)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

新华社北京电

